



THE BEIJING NEWS

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

总第3187期

统一刊号 CN11-0245

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

出版 新京报社

社长、总编辑：戴自更 执行总编辑：王跃春 副总编辑：何龙盛 王悦 田延辉 编委：吕约 王爱军 刘炳路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：100061 传真：010-67106766 新闻热线：010-67106710 (24小时) 发行热线：010-67106666 新京报网：www.bjnews.com.cn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：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

常年法律顾问：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

声明： 未经本报许可，不得转载、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。

更正与说明

【文字更正】 1.7月31日A06版《175台净水设备运抵灾区》(校对：杨许丽 编辑：贾鹏)一文，第3栏倒数第2、3行“按照人均生活用水50升计算”中，“按照”应为“遵照”。

2.7月31日A09版《“嫦娥三号”明年下半年择机登月》(校对：田秋霞 编辑：刘恩峰)一文，第3栏倒数第1、2行中“喀什河佳木斯”应为“喀什和佳木斯”。

3.7月31日A特12版《庞伟祝妻子杜丽好运》(校对：吴限 编辑：颜颖颖)一文，第2栏第1、2行中“进最大努力”应为“尽最大努力”。

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、人士致歉。 挑错热线：010-67106710 栏目编辑：李赛

社论

药庆卫诉张显案的“双重警示”

在网上发表失实内容，侵害他人权益，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；动辄给人贴“×二代”之类的标签，不但容易伤害相关当事人，而且割裂社会，贻害无穷。

据新华社报道，7月31日，药庆卫诉张显名誉侵权案宣判。法院要求张显自收到判决书之日起，在其微博、博客上连续30日分别刊登致歉声明，向原告药庆卫赔礼道歉，消除影响，支付原告药庆卫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1元、公证费5960元。

药家鑫案终审后，其父药庆卫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认为张显在微博上编造许多子虚乌有的事实，把药家鑫说成“官二代”或“富二代”，意在让不知情者产生仇恨。如今法院的判决，还了药父一个公道，也给社会留下了“双重警示”。

其一，在网上发表失实内容，侵害他人权益，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如当地法院所认定的，张显作为网络实名认证的公众人物，“自行书写或转载他人博文、微博，对药庆卫进行诽谤、侮辱及家庭情况失实的描述”，主观上具有对药庆卫的名誉进行毁损的故意，客观上侵犯了药庆卫名誉权，应承担相应的侵权民事责任。

网络社会，各种信息纷繁芜杂，其中一些案件类信息经常会引发广泛关注。但在事实不明的情况下，任何人在发布、传播、转发信息的时候，都应该更为谨

慎，不能主观去贴标签、添油加醋。无论是主观故意地编造不实信息去散布，还是在事实上传播了虚假信息、严重侵害了他人权益，都要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其二，动辄给人贴“×二代”之类的标签，不但容易伤害相关当事人，而且割裂社会，贻害无穷。不可否认，在当下，确实有少数年轻一代因身份而言行跋扈、目无法纪，给公众印象不佳，在这样的時候，简单地给某人贴上“官二代”、“富二代”之类的标签，极易引发一些负面想象。

但正如曾经有过企业家之子周江疆火海救人的

壮举一样，“身份标签”往往会离真相越来越远。如果给某一个群体盲目贴上某个标签，在真相不明的情形下，人们容易凭借对某个群体、某类事件的惯性想象，先行臆断，给当事人造成伤害。比如，即便药家鑫犯罪，其父药庆卫也是无辜的，但被贴上的不实标签和诽谤、侮辱性语言，却给他带去了很多不该承受的伤害。

违法者自有法办，通过贴标签来制造“眼球效应”，其实是画蛇添足。比如出了飙车案、打人事件等，客观事实就足以让违法者受惩，而不必动辄贴上“×二代”的标签。

当然，有些人之所以喜欢借助标签，来激起舆论对“×二代”的仇恨，是担忧公权或司法会在权力或金钱的影响下丧失公正，因而求助于营造的舆论声势。这也值得相关部门反思，只有依法办事、捍卫公正成为常态，贴标签的行为才会彻底失去市场。

无论在现实还是网络环境，任何价值判断，都应该以事实为基石；只有在对真相的理性坚守下，人们的评判才会回归公允，避免在标签的刺激下浮躁地站队。药庆卫诉张显一案，颇值得人们思量。

相关报道见A13版

观察家

缓刑官员“入编”于法冲突践踏公平

工作几十年的优秀环卫工至今仍是临时工，一位曾经的“贪官”却“空降”占据了编制。“缓刑期满官员安置入编”于法、于理都显荒谬，挫伤当地民众感情，践踏了社会公平。

据报道，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政府于2009年下达文件，对于2004年11月11日之前该县机关事业单位61名被判缓刑期满后未安置的人员重新安置，规定缓刑期满后退休前一直在单位上班的，单位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原单位负担，还规定缓刑期视为连续工龄。据网友反映，这些人员大多是因贪污获刑的公务员，并大部分被安排为事业编制。

当地政府回应，此政策有依据。江苏省人事厅于2004年11月11日实施的相关文件规定：“凡国家公务员(含

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)被宣告缓刑的，其职务应自然撤销，并对其予以辞退。”同时还规定：“在本文下发之前，对其身份尚未作出处理的，可按上述规定执行。”根据阜宁县的理解，这个“可”是“可以”的意思，江苏省人事厅工作人员亦表示，“可按该文件执行，亦可按原有关规定执行。”也就说，当地政府认为对于2004年11月11日前判处缓刑没有处理的人员，当地政府可以自主选择处理方式，可以开除，也可以不开除。

对此，笔者不敢苟同。

江苏省的该规范性文件里的“可”不应该理解为“可以”，并不是给了当地政府一种选择权。我国宪法、刑事诉讼法等各部门法在赋予选择权的时候，用的都是“可以”一词，而没有直接用“可”的先例和惯例。“可”在汉语里还有“许可、准许、能够”的含义，就是产生了某种权力。该文件应是赋予了当地部门能够合法地将这些人清除出公务员、事业单位队伍的权力，而不是任由当地政府“可以”有选择地开除谁或不开除谁。

而且，国务院在2007年

6月实施的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规定：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从此立法精神来看，国家对被判刑的公务员是持严惩态度，阜宁2009年下达文件，理应遵循最新的立法精神，而不是做出明显相悖的选择。

于法、于理都显荒谬的“缓刑期满官员安置入编”，更是挫伤了当地民众的感情，践踏了社会公平。据报道，在该县环卫战线工作三十多年的职工田秀英是全国环卫女工代表、江苏省人大代表，可如此优秀的职工一

直不能入编，仍是临时工身份，却把有限的名额，在未经公开招聘和考试的情况下给予了一位曾经的“贪官”。不得不说，当地政府的做法违背了民意，伤透了民心。

对知法犯法、贪污受贿的公务员，理应从严处罚，使其为曾经的错误付出高昂的代价，只有这样才能彰显从严治吏、对腐败零容忍的反腐决心。地方如此不惜游走法律边缘以求“厚待”因贪污获刑者，实在让公众大跌眼镜、难以接受。

□舒锐(法官) 相关报道见A13版

来信

为下水道立一部法吧

7月21日暴雨令北京损失惨重。笔者认为，必须将防治城市内涝事项纳入法治轨道。依法治水，方能从制度层面解决城市水灾问题。

相对于其他领域的依法治理进程，我国依法治水的进程比较缓慢。上世纪80年代才诞生了第一部水法，防洪法1998年才颁布实施。相关水利法律法规原则性太强，可操作性弱。至于防治城市内涝问题更是无法可依，“城市型水灾”尚未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，更遑论城市水灾的立法。

但早在19世纪中期，不少西方国家就为排水系统建设立法规定高标准。比如，美国1968年颁布《国家洪水

保险法》，创立全美洪水保险制度。美国城市和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正在对《下水道系统条例》进行法律协议。日本1900年就颁布了专门的《下水道法》，规定全面铺设生活污水排水管。

他山之石可以攻玉。我们的城市为何就不能为下水道立一部法呢？国家层面的法律可以是指导性的、原则性的，各地再制定符合当地特点的地方性法规，诸如制定《城市下水道条例》。

□刘武俊(法律工作者)

普及游泳课 实在有必要

据《中国教育报》报道，近日，宁波市江东区教育局发出通知，在小学一、二年级学生当中尝试普及游泳课。

首批训练计划涉及6所小学的一、二年级学生2000多人。试点成功后游泳课将逐步普及到全区19所小学。

每年夏天，青少年溺水溺亡事故都会频频见诸报端，尽管各地教育部门年年会下发做好防溺水工作的有关通知，可学生溺水事故却一次又一次刺痛着我们的神经。笔者经常会想，如果那些学生会游泳，悲剧也许就会少很多。因而，宁波普及游泳课，很值得推广。

实际上，开设游泳课并非宁波独创。英国教育部颁发的7~11岁全国课程大纲就明确规定，所有学校都必须教学生游泳，标准是学生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独立游25米。日本的法律也规定，游泳是大中小学在校学生的必修课。

我国《义务教育体育与

健康课程标准(2011年版)》中，也明确将游泳列为学生应该掌握的基本求生技能。但遗憾的是，对于如何将这一国家课程标准落到实处，国内大多数学校并没有实际行动。宁波市如今先行一步，值得各地跟进。

□盛会(公务员)

滇池生态补偿费 收费莫名其妙

据报道，昆明拟对滇池流域2920平方公里范围的五华、盘龙、官渡、呈贡、晋宁等6个县区的酒店、旅行社入住者，按每人每天10元的标准，开征滇池生态资源补偿费。这一消息引来诸多质疑。昨日昆明方面回应，确有“拟征滇池生态资源补

偿费”考虑，但具体收费标准还未制定。

“污染者付费”，这是很多国家推行的“污染者负担”式治污思路，本身无可厚非。在我国，生态资源补偿费征收也一直在进行，征收对象主要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直接影响的组织和个人，尤其是某些污染严重的企业。

以此对照，最应对滇池污染结果承担责任的，其实是滇池四周的造污与排污企业，而不能把游客都“有罪推定”为污染源。即便游客的活动可能会造成轻微污染，但游客购买了门票，事实上就达成了契约，景区经营者因为获利，必须担负对游客偶然污染的治理义务。门票之外，再征收生态资源补偿费，涉嫌重复收费。

□王聃(媒体人)